

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207巷3號
承辦人：陳綱徽
電話：(02)28749117-1604
傳真：(02)2872-6045
電子信箱：1602@tpmr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特資字第11260004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計畫、申請表、申請名冊、異動表及111學年度第2學期在家教育申請提醒事項各1份
(10641224_1126000443_1_ATTACH1.pdf、10641224_1126000443_1_ATTACH2.odt、10641224_1126000443_1_ATTACH3.odt、10641224_1126000443_1_ATTACH4.odt、10641224_1126000443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申請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5月24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472441號函修正「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在家教育服務服務申請對象：擬申請111學年度第2學期在家教育之學生。請至特教通報網填報「在家教育疑似身分」，並俟通過審查後接收學生。
- 三、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備妥學生個案「在家教育學生申請表」，並檢附相關證件（如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、最近3個月內醫生診斷證明正本、教養機構立案證明影本和繳費證明等）。
- 四、學校彙整學生個別申請資料、申請名冊後，於112年2月17

大理高中 1120119



NGAA1126000700

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逕送本中心彙辦（以連絡箱156或掛號郵寄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在家教育申請」）。

五、如業經核定本學期接受在家巡迴輔導服務之學生，如有異動，請學校填寫「在家教育學生異動表」逕送北區特教資源中心。

六、檢附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計畫、在家教育申請表、在家教育申請名冊、在家教育異動表及111學年度第2學期在家教育申請提醒事項各1份。

七、如有諮詢事項請電洽承辦人陳綱徽老師，電話：(02) 2874-9117轉160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